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
承辦人：邱美玲  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34  
傳真：(02)21910189  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法人字第10808510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重申本部所屬各機關應確實依照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核（定）轉權責表」（以下簡稱權責表）所定申請期限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5年1月12日法人字第10500005070號函，計達。
- 二、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4條第2項、第7條第2項、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退離職未滿3年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並詳閱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」後簽章，由原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，並附註意見後，以網際網路方式，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，向主管機關申請，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本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；必要時，得徵詢申請人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意見。
- 三、另依旨揭權責表規定，涉密人員赴大陸地區（公務或非公

法醫研究所 1080522



10800211250

務事由)均由本部核轉內政部申請許可，申請人並應於赴大陸地區前21個工作日(不含申請、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)申請。

四、邇來本部所屬機關於辦理退離職涉密人員赴大陸地區案件，未依前開申請期限申報，造成本部及內政部作業困擾，另為避免損及申請人赴陸權益，爰請各機關嗣後於處理涉密(含退離職)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時，應確實詳加審核並註明具體意見，且應配合旨揭權責表之規定期限申請，俾利後續作業之順遂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人事處

電子公文  
2019/05/22  
15:03:31  
交 換 章